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经事后审查，原公告“二、认购程序”之“（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中存在笔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认购程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提交的权属转移证明文件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是否认购成功。”

更正后：

二、认购程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提交的权属转移证明文件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是否认购成功。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其他

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保证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